

《背包里的婚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背包里的婚纱》

13位ISBN编号：9787503037148

出版时间：2015-6

作者：文心童鞋,河马先森

页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背包里的婚纱》

内容概要

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却收获了一场奋不顾身的爱情。

一起骑行非洲大草原、一起遥望乞力马扎罗的雪、一起搭乘 60 小时绿皮车、一起走到世界的尽头、在佩特拉古堡的夕阳下第一次牵手、在死海第一次赤裸相见、在埃及热气球上表白、在非洲的最高点求婚、在大象的陪伴下拍婚纱……

最美的旅行，是看到美的景，牵手对的人。

最美的际遇，是从单身一人，到携手一生，才有了爱的结晶。

从此千山万水，牵手相随。

《背包里的婚纱》

作者简介

文心童鞋

曾经的工作狂，22岁是最年轻的制片人，26岁是最超前的总经理，29岁，什么也不是，辞职去远行。只为在青春消逝之前，抓住那条小尾巴。

河马先森

非著名纪录片导演，国际摄影爱好者协会专家组成员；上拍历史人文军事秘籍，下访深山老林基层农民。本是一勤奋工作、报效祖国的有志青年，不幸被某人撺掇，毅然辞职去远行，只为——30岁，总该做点什么。

书籍目录

自序

第一章 没有故事才可怕

- 1.- 说走就走骗了谁/2
- 2.- 赢得父母大人同意/6
- 3.- 从男闺蜜到贴身保镖/7

第二章 说好的一起出发呢

- 1.- 哥们儿，我先走了/14
- 2.- 29个小时的一天：约旦会合记/21
- 3.- 翻围墙钻铁丝网，只为那一抹心动/26
- 4.- 佩特拉的山顶洞人/32
- 5.- 死海不死/37

第三章 情感在路上悄悄发酵

- 1.- 这个蛋糕不简单/42
- 2.- 和尼莫一起过海底生日/49
- 3.- 没有女人的大巴车/51
- 4.- 热气球上的表白/53
- 5.- 要钱？没有。飞机？飞走/60

第四章 从“两个人”到“我们”的旅程

- 1.- “大闹”埃塞俄比亚警局/66
- 2.- 原始部落的嫁妆/69
- 3.- 史上最坑爹的“地狱大巴”/78
- 4.- 今夜与河马共眠：圆梦肯尼亚/80
- 5.- 我在非洲当渔民/91
- 6.- 吃货的天堂/98

第五章 最美的风景在路上

- 1.- 60个小时跨国老爷车/104
- 2.- 看不见老头儿的赞比亚/107
- 3.- 纳米比亚边境的大力哥/114
- 4.- 五百万年沙漠的日与夜/119
- 5.- 不敢相信我们能贯穿非洲/128
- 6.- 一枚草戒也来求婚/136

第六章 背包里的婚纱

- 1.- 毫无预期的心爱之物/146
- 2.- 这样的婚纱照不好拍/151
- 3.- 用相机的眼睛看世界/159
- 4.- 我的伴娘是大象/168

第七章 我的故事里从此有了你

- 1.- 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185
- 2.- 世界再大，也要回家/187
- 3.- 欲将河马比荷西，浓妆淡抹总相宜/189
- 4.- 一路上的见证者们/194
- 4.1- 非洲难友：汪和许/194
- 4.2- 从非洲“王小”到阿富汗“王大胆”/196

后记：旅程，还远未结束.....

《背包里的婚纱》

精彩短评

- 1、影像比书好看 照片拍的不错 文字毕竟一般
- 2、照片很不错
- 3、和同类书比起来不矫情，看完心情蛮愉快的
- 4、看了一半，感觉收获不大，不太适合自己。
- 5、想读！
- 6、只能说又看了一本关于非洲的书籍 给了一个想法 自己背包拍婚纱的蜜月旅行 有个会照相的男友多么重要
- 7、旅行日记的感觉，在旅途中找到对的人
- 8、有时候一些书是写给自己分给朋友的，你要当游记也可，要体会一种态度也可，一如文心姑娘自己说的，旅行结束，生活才是开始。愿认识的姑娘要开心幸福，恭喜准妈妈！
- 9、祝福你们
- 10、短暂的，非常轻松的过程，势必也没有什么真知灼见。但就像常说的那样，阅读不会一下子改变什么，坚持下去，看待世界的方式就会不一样。生活不止眼前苟且，还有远方.....
- 11、说是抓住青春的尾巴敞开了玩一把，结果顺道把恋爱、结婚、生娃一并搞定了，效率惊人哪，呵呵。

1、文/河北小珊 评《背包里的婚纱》旅行和爱情是世界上最浪漫的事情之二，很多电视剧、电影中本来不来电的两个人或是欢喜冤家，在经历某一次旅行中，因为同欢喜共命运的经历和考验萌生出情愫。这样的情节往往看一眼开头就能猜到结局，但是观众还是心甘情愿地被主人公牵着走，跟着人家嬉笑，跟着人家忧愁。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有一个著名的论断：艺术来源于生活，高于生活。对于这个高字，我的理解是一种超前的状态，是更趋近于理想化生活。然而，这种艺术创作中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上演了，而且情节、心跳指数高到可以完败不少影视作品。大龄剩女、职场白骨精文心童鞋，在她事业有成、有车有房、不差钱的时候，为了不让自己留下遗憾，在还算年轻的时候看看外面的世界，毅然决然地辞职旅行。另外一个非常靠谱的好青年河马先森成了她不二的保镖人选，但是这次这位靠谱先生却不靠谱地准备花光积蓄随时走人。随着旅行的深入，两个人深深爱上了这种随时会有惊奇和冒险的生活，在旅行的这段时间里他们一起骑行非洲大草原、一起遥望乞力马扎罗的雪、一起搭乘60小时绿皮车、一起走到世界的尽头、在佩特拉古堡的夕阳下第一次牵手、在死海第一次赤裸相见、在埃及热气球上表白、在非洲的最高点求婚、在大象的陪伴下拍婚纱。这两个相识七年的年轻人，不仅没有半途放弃，还在一起穿越7个国家之后，牵手走到了一起，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就这样收获了一场奋不顾身的爱情。200多天的旅行之后他们又回到自己工作的地方，回到超现实的生活中来，继续努力，继续加班，继续为了梦想、财富、家人等重要东西奋斗，也为下一次旅行养精蓄锐。常常压力很大或者不开心的时候就会有一种逃离现状的迫切需求，这时候我往往选择出去散散心，而我的心在这种短暂的轻松之后很快又会陷入固有的牢笼之中，这一点一度令我很困惑。很喜欢文心的旅行态度，出去看看世界的多彩多姿，却并没有幻想着深陷其中，而是让自己对生活充满感恩之情。每次出发再回来就会对生活多一份热爱，又多一些为之努力的动力。这不仅仅是旅行的态度，也是对待工作、对待生活的态度，充满热情和力量，心存愉悦的过活。

这两位同志，一位是带着工作去旅行，一位是辞职后又被上一任老板召回。也许文心辞职之前没有想过还能被委以重用，但我想她心里是有底气的，知道自己回来后一定能找到一份不输现在的工作，至少能够维持现有的生活状态。而且在旅行的途中也不是傻傻的玩，他们用心记录下一路上的点点滴滴，还拍摄了大量的资料，回来还顺便出了本书。这也是我想说的一点，个人能力是实现梦想的基础，而且梦想与生活从未分离过。还没有步入社会积累经验和财富，就幻想脱离社会凭着一腔热血，单枪匹马带着几百大洋，边走边打零工边旅行的人有，但是不多。只有让自己强大起来，有了选择自由和实现梦想的能力，才能够为了自由、为了梦想，抛弃一切不顾后果的奔向自己朝思梦想的国度，否则，估计国门出不了就得打道回府，当然，富N代除外。看罢这本书，最大的感触就是继续努力吧！（如需转载，请联系作者）

2、今年四月份，我辞职了。这书比较戳中我想读的原因是，文心童鞋和河马先森同样是辞职去旅行。说走就走的旅行，这句话说出来容易，但落实到一个人的行动上却很难，尤其是工作了的人。我反而觉得大学时候去旅行实现起来更容易，没什么后顾之忧，顶多省吃俭用存下旅行费，逃几节课，旅行中注意安全。所以，这样一件事让文心童鞋做到了，这是让我最佩服她的一点。辞职前，我的计划也是去旅行一趟，把找工作的计划安排在五一过后。也不是受到“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影响，而是觉得自己之前没有好好玩，趁着这个机会放松一下。结果，辞职后，我没有按照计划和伙伴们约着到处去玩耍，而是回老家休息了一个月。我每天睡到自然醒，然后洗洗衣服，听听歌，很少上网，晚上陪我妈看八点档包青天。计划辞职后好好将小说写完，可是，一旦空闲，还没有加班时用在写作上的时间多。四月正好是麦子青青的季节，家临着河堤，树叶一天比一天绿。我有时会顺着河堤散步，也会到姐姐家，姐姐家六岁女儿和四岁儿子放学了，我们就一起玩儿，一起坐在秋千上晃悠。这样在家过了二十多天，每天的生活都是这么清闲自在。老家就像是世外桃源，它比旅行中见到的美景更能治愈，更能让心安静下来。有天晚上给闺蜜打电话，我说自己在家这些日子，感觉时间过得特别慢，日子像是拉长了的，自己像是与世隔绝了很久，久到把之前工作的感觉忘记了，我觉得这样的生活……我表达着，她在那边安慰我，好好休息一下，不要着急为工作焦虑。或许外界理解我的心情是，离开工作后，才发现工作也是生活。要振作起来，重新热爱上工作时的忙碌。并不是这样。我被误解了，然后心中忽然蹦出了刚才自己没有形容出的感觉：我觉得这样的生活其实蛮不错。我不是励志的人，我从来都总是重视感觉，胜过理智。这段日子，我的心情是放空。没有焦虑，没有担忧，每天玩，却也觉得很充实。我问我妈为什么我不着急，可以睡得这样安稳，她说是我之前太操劳了，现

《背包里的婚纱》

在一下子轻松了。我也觉得，自从毕业之后，或是大四之后，我脑中没有了假期的概念，也不知道放假的感觉了。我想放纵玩几个月，作为对自己的报复，报复曾经每天只有工作没有生活的自己。我也渐渐理解从大城市回来的青年了。不要以为梦想只在大城市有，有时太浮华会把你心里的水搅浑，反而让你看不清自己的梦想。小镇青年没有生活压迫，达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可能性更大。我对朋友诉说自己的这种想法，她说，我们毕竟回不去了。如果当初不念大学，我的命运就是可以安逸地做个小镇青年。考上大学，就迈出去了，想回去也很难。学的是新闻，如果留在老家，估计最多到镇上做超市、服装店的收银员，或是化妆品门店推销。五一去沈阳找朋友玩了几天，虽然爬了山，看了河，但是旅途奔波，如果想要安放不安的心，效果远不及呆在家。过了一周，直接从沈阳到北京找工作了。这时候，我才体会到我早该有的心情——着急。大概心里给自己放的假就是一个月，所以这一个月内是我认定的理所应当的休假期，可我没有打算这么长期休下去，所以一个月后就焦虑了。要出去旅行容易，但是要考虑怎么回来。前面铺垫那么多，一是因为写起来就有表达欲，根本停不下来，二是因为自己不久前刚有了这样一个经历，所以看这本书的时候，对某些问题感触更深。文心童鞋在书中提到：曾有一群人蹦出来对你说，趁着年轻就要有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还要有一场奋不顾身的爱情。可他们没告诉你，这旅行是去趟廊坊还是北极，这爱情是一场艳遇还是要厮守终生。也许你会头发甩甩：“Who care？（谁在乎？）”“Who”是不会“care”，但是我一定要“care”出发之后是否还能走得回来。是的，我自己得在意脱离社会太久会不会走不回来。说实话，我对美景只有欣赏，让你心里暂时被别的什么填满，暂时放下烦恼，并不觉得能治愈什么。看这本书时，我更在意的，也是文心童鞋和河马先森的心理变化。辞职前，一个认真规划，一个担忧想打退堂鼓。旅行后，怎样回归生活。相对来说，我更喜欢河马先森的部分，很真实。你可以感受到，这件事如果落在你身上时，你期待的，担忧的，也是这样的心情。借着他们的镜头，那些见闻也渐渐将我的思绪打开了。我比较看重自我成长，喜欢学习，知道某个地方某个很奇特的风俗，也是进步，也有成就，不一定是工作上某个特定技能的提升。我最早看的一档节目是《侣行》，对那个节目印象很好，但是我不得不承认，真性情爱旅行的人多，可土豪到有钱任性花的人，很少。《背包里的婚纱》里的主人公更有代表性，像你像我像他，像那野草野花。而他们的故事又那么独特。女汉子，男闺蜜，一次旅行，牵手一生，像浪漫爱情剧，让人羡慕到没朋友！

3、2013年初的某天深夜，文心童鞋给正在加班的河马先森打电话，说了一个为期一年的环球旅行计划。一清二白的河马先森咬咬牙，应承了两个月的陪行。一路上两人遭遇骗局、索贿、碰上革命党、进过警察局、半夜被持枪军人搜查、也深入原始部落、跟混蛋的黑人老板干过仗……磨难之中，故事很快偏离原计划：不知不觉两个月的期限早过，结伴的两哥们却升级为旅途的恋人；从北到南穿越非洲，经历一路风雨，一路绮丽，最后河马只用一朵野菊花和一枚草戒指就把文心搞定。省下了钻戒的钱还能多走几个地儿，于是又跑到东南亚，一边旅行一边自拍婚纱照，回国后领证，俩“哥们”变成两口子，从此过上幸福的小日子。有人说，旅行是爱情的试金石，是不是真爱，到底合不合拍，在风尘仆仆中朝夕相处一段时间，一试便知。但这一对有点意思，原本是工作中遇到、偶尔互相帮衬一把的普通朋友，走着走着就牵了手，再没撒开。别的情侣还在玩欲擒故纵欲拒还迎的小把戏，他们已经大步流星地求爱求婚加领证一气呵成。谁说旅行能放慢生活节奏？如此谈恋爱，似乎有点工作狂后遗症的架势。签约前文心微信告我，她刚查出怀孕，反应比较大，可能会影响写作进度。那段时间我正在工作与带娃中自顾不暇，除了祝福加鼓励，也就只能默默祈祷老天保佑，孕妇大人能按时完稿。没想到这位22岁最年轻的制片人、26岁最超前的总经理，玩起来可以置大好前程于不顾，收心后工作、写书两不误，拼起来让人差点忘记她已经是孕妇。整个孕期她都持续着一边工作一边码字的状态，说好什么时候发来多少稿件，几乎从不失约，而且保持一贯的水准，敬业得一塌糊涂。大龄青年辞职旅行，没有小年轻穷得理直气壮、穷得只剩下青春那样的傲娇气，钱包未必厚实，搞不好就被视做“混不下去还自以为是”。但间隔年不是毕业生的专利，在职场拼杀几年后再上路，看到的风景、经历的事情可能更刻骨铭心。幸运如文心河马，风景看了恋爱也谈了，但也许旅行更多是爱情的催化剂，有缘分的人，不管从哪个方向出发，走到一起大概只是时间问题。说一次旅行改变人生有点矫情，但有时候还真就如此。出发前，要是有人告诉文心，她这一走，就会在一年内从“女汉子”走到“家庭主妇”的位置，估计会被她笑死。等到这一切成为事实，别人跌掉下巴，当事人也就只顾傻乐了。《背包里的婚纱》是文心与河马的爱情记录，也是他们给即将出世的小河马的一份礼物。要说人一家三口的故事跟咱们有什么关系，我想两个大龄文青既认真又洒脱的生活态度有那么一点动人，他们的“奇遇”绝对草根，在你我身上完全有可能发生。没有华丽的背景，没有爆表的颜值，单纯想要抓住青春的

《背包里的婚纱》

尾巴，就不计后果地跑到非洲去了，回来后啥都没耽误，还很不“单纯”地搞定了终身大事。看完他们的故事，你还会坐在那里为想做点啥而犹豫不决患得患失？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颗是啥滋味。要想得到更多惊喜，就要不断剥开那些神秘的糖纸，亲口吃进嘴里。从一个人的非洲、两个人的亚洲到三个人的美洲，我从这个浪漫故事里至少得到三点启示：1. 如果30岁前想做点啥挑战一成不变的生活轨迹，除了创业、生娃，还可以辞职去旅行。2. 如果你对异性知己有那么一点暧昧的小情绪，不妨约到一个遥远的地方玩耍，在路上检验自己是一时冲动还是真心实意，顺便看看俩人关系有无升级的可能性。3. 如果男童鞋们想告白或求婚但钱包不给力，可以考虑策划一次穷游之旅，找个离乡背井但山清水秀、不花一文便让人幸福感爆棚的所在，简单烘托下气氛，只要郎有情妾有意，大业必成。

4、读完这本书有一段时间了，读这本书的感受与以往读游记的感受不一样，以往要么是羡慕，要么是嫉妒，而这次应该是羡慕加嫉妒吧，羡慕的是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这又有几个人能够洒脱地做到，辞去工作，离开亲人，背着行囊去走那些陌生的国度，不惜一切。嫉妒的是还有一个人竟然也为了友谊而选择同样的方式出行，这个朋友该有怎样的魅力，我有些想不通，但是我想不通又如何呢，他们的世界里终究不会有我，而我的世界里终究有了他们。河马先森和文心童鞋的《背包里的婚纱》向我们讲述的就是一个说走就走的旅行，而且是一个走时无牵无挂，回来满是幸福的旅行。一个女汉子想周游世界，但是父母强烈反对，认为辞掉工作已经够疯狂了，还要穷游世界，一个女孩子家家的也太不让省心了，所以发了狠话，除非有个人陪她，否则绝不同意。这天下的父母啊，你说得多操心。为了稳住父母，所以这个女汉子想到了男闺蜜，没想到痛快得到回应，于是一段女汉子与男闺蜜的穷游世界开始了。其实这也没什么稀奇，不管什么原因，每个人都有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既然都不想错过最美好的时间去做最美好的事情那就去呗，还犹豫什么？钱啊回来再挣也未尝不可。然而走着走着，两个人就擦出了火花，就结为了夫妇，甚至还怀了宝宝，这就让人有些羡慕嫉妒了，他们都说走的时候什么都没想，走的过程中才有了点感情，直到河马密谋求婚，才让文心激动不已，瞬间被拿下，好个女汉子，做决定也这么汉子，说同意就同意，只要你想娶，我就敢嫁，这是什么豪情，难怪文心说这一次行走竟然把七年的“革命友谊”变成相守一生的爱情冒险，是真冒险吗？我看是郎才女貌，情投意合。现在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并不吸引眼球，也不会产生惊喜，之所以河马和文心与众不同，是因为他们硬是将一场旅行变成了浪漫的婚旅。对，婚旅这个词是我杜撰的，估计也是第一次用吧，人家有军旅，我想他们就应该叫婚旅。或许去的时候比较透明，谁知道河马带着什么样的目的呢？我宁愿相信我的分析是正确的，也就是河马早有预谋，否则他怎么会也辞掉自己的工作，怎么会那么舍生忘死地陪同一个自己不爱的人去周游列国，闺蜜又如何？难道闺蜜比亲人还亲，一个女汉子与男闺蜜听上去就有些暧昧，所以走到一块自然顺理成章，一点没有挖苦的意思，有缘人终成眷属那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读这本书很轻松，除了能够感受到他们的挚爱之外，当然也能领略各地的迷人风光和风土人情，这些都是没去过的人羡慕不已的，每天呆在家里能做什么？面对电脑屏幕狂敲一阵子，将自己的一些废话变成一堆文字，然后贴在不同网站，以显示自己的功力，究竟有几个人能够仔仔细细读你的文字呢，倒不如像文心与河马一样，停停走走，不仅收获爱情，还收获了自己的宝贝，当然还有这本书，一本见证两个人牵手足迹的书。这本书当然图文并茂，现在人都喜欢自拍，这样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自然不会放过沿途的风景，要不然我说我去哪里了，怎么才能体现出来，还好河马是纪录片导演，又是摄影协会的，据说还强身健体，有“河马”的体格，这男闺蜜明显就是男保镖加男服务员，这一路的故事估计又可以拍一部专题片了。两个人，207天，途径15国，行程70000多公里，的爱情马拉松，从幸福开始，从甜蜜结束，这算是圆满吧。不用羡慕嫉妒了，就祝福吧，愿美好的每一天都伴随着文心和河马，当然还有小河马。

5、工作以后，周围的朋友都陷入了怪圈，包括我。周一堵车，等电梯时被人加塞，下班时下雨……任何小事都能成为导火索，将体内的负能量引爆。不久前，闺蜜请了几天假，去了一趟北京，声称要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也给自己来一次大洗礼。我在电脑那头嘀咕：去北京怎么接受洗礼啊？从街头乌泱泱的人群里穿过去也算吧！她的确说走就走了，但有没有受到洗礼我就知道了，因为她回来时悄无声息，我正和工作相爱相杀，忙得昏天暗地。过了几天，在朋友圈里看到她的动态，依然在吐槽、熬鸡汤、打鸡血、吐槽的怪圈中循环。这让我疑惑，是不是她受到的洗礼都熬成一锅鸡汤，喝了下去？文心童鞋和河马先森的旅行让人羡慕，书的勒口处，两人写“29岁什么也不是，辞职去旅行”“30岁，总得做点什么”。我觉得这样的理由再正常不过，并不是大家所说的旅行就是为了逃避什么，只是他们觉得自己需要一场旅行来做30岁的见证。三十而立，站起来，用一场旅行来学会行走，学

《背包里的婚纱》

会更加游刃有余地和这个破生活搏斗，学会面对未知的一切。在书里看到一张照片，文心童鞋和河马先森坐在那里，面对着水天相接的大海，他们互相拥抱。让我觉得，哪怕旅行是你到了一座城市，只在那座城里对着一座建筑物发了一天的呆，然后吐一口气，回到自己的城市都可以。我要的旅行是那种，不赶潮流，什么说走就走——不安排好工作生活里的事，难不成回来老板会给你加薪？遵从自己的心，让自己做一回有公主病的傲娇公主，让被日常琐事覆盖了一地鸡毛的小心脏激烈跳动一次。在自己的旅行中放肆一次，放松一次，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不管是闺蜜的微旅行，只是从一座城是平移到了另一座城，甚至呼吸到仍然是同一片天空下的PM2.5爆表的空气，可她依然会有不一样的感受，或是与列车上一个陌生人的聊天，或是在后海酒吧听到了一首歌，那些不经意的瞬间会让她受到一次不一样的洗礼。或是文心童鞋和河马先森的长达七个月的旅行，穿越好几个国家，异国瑰丽的日落下、浩瀚的大海边、静默的小巷里，都会有他们的足迹和故事。何况他们还在途中遇到了灵魂伴侣。我想将来，他们会骄傲地和他们的孩子讲穿越大洲大国的故事，让孩子知道“吹过的牛逼，也会随青春一笑了之”这句话是扯皮，因为故事不会随青春一笑了之。

6、看完之后觉得两位作者幸运的不正常，随心的旅行，走心的情感怎么都遇上了。遇到对的人，结婚，生娃人生大事全办好了。仔细回味，事前两人又7年的友情，各自的性格工作家庭基本了解的很全乎。一层窗户纸在旅行的途中捅破了。就是这么单纯。找一个互相熟悉的人去旅行，也许会碰撞出很大朵的烟花。

7、这是一场永远未完待续的旅行，在历时七个月的体验、挑战和惊喜中，文心童鞋和河马先森终得相守，将七年的友谊化为彼此心动的爱情。而在旅行归来后，也意外得到一个令他们欣喜万分的消息，那就是有一个小小的生命已经孕育。这在许多人眼里，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幸福。书名《背包里的婚纱》极为切合了这一段旅程，文心与河马整理简单的行装之后，便踏上了艰辛而又充满吸引力的冒险。书中的每个章节都会有两种视角描述，会由文心童鞋的记录为主旋律，然后附上河马先森的感受。读这本书最引人入胜的莫过于前所未有的旅行经历、一颗不断发芽长大的爱情种子、一些令人无限神往的美景图片。他们选择在三十岁之前给自己的生命增加不一样的色彩，听从内心的声音去寻找属于自己的季节，抓住青春最后的尾巴。而这一切都是在辛苦积累努力工作之后才有的资本，他们不会依靠亲人或者采取其他途径去旅行。也不会存在什么不好的争议，用自己的努力来支撑心底的愿望，这场旅行就注定开心和难忘。旅行中会有各种各样的插曲和意外，文心童鞋先是在迪拜奢侈了一把，才在约旦和河马先森会和。跟随文心的记录一起，我们仿佛也看到迪拜金碧辉煌的一切，色彩明亮又奢华的地铁站、文艺壮观的音乐喷泉以及阿布扎比清真寺身着黑袍的虔诚祷告。文心童鞋和河马先森在约旦安曼城的翻围墙钻铁丝网只为了再次欣赏和用相机记录美丽的日落。看，为了喜欢的风景，我们大多时候会放下矜持去努力靠近和捕捉。除了安曼城，埃塞俄比亚的小镇山丘、肯尼亚的大草原、老挝的湄公河，无一没有他们安静欣赏落日的背影。当他们走到佩特拉古城，穿过无数甬道才看见神庙。午休找了一处山洞，这样原始生活的体验太让人羡慕。在死海上享受漂浮，费尽心思制作了生日小蛋糕，潜入海底，坐着没有女人的大巴车，体验原始部落的文化和生活，在肯尼亚走进动物的世界，夜宿苏丝斯黎沙漠，贯穿非洲后一起吹海风，一生难忘的求婚还有与众不同的婚纱照等等所有这些经历，将成为他们内心最珍贵的经历和回忆。这一路的旅行，有过哭泣和无奈，也有过意外和危险，而路上偶遇的那些人短暂或者较长时间的帮助都为这段旅行添加了别样的色彩。人生中美好总是存在，身处异国也能看到别人的善良。而最令所有人意外和惊喜的是，这样一段同甘共苦的旅行促使爱情的产生，他们彼此都看到以往对方生活里不曾显露的美好特质。河马先森利用自己的摄影爱好在旅行中记录下了很多让人惊艳的照片，单单是看着书中的美图，都会勾起内心想要出去看看的欲望。这样一本旅行记录和美景图两者兼而有之的作品，贯穿着甜蜜爱情的守护，既让人动容也使人无限神往。幸福一直都在渐行渐近。

8、为这本书的书评，起一个相似的题目。背包=在旅途上，婚纱是爱情最好的归宿。《背包里的婚纱》，讲沿途美丽的风景，有不期而至的美好的爱情。同时，购买这本书绝对物超所值好几倍。想看旅行类的书，迪拜的奢华、埃及的古老、肯尼亚的原始，这些曼妙令人期待的风光，这本书里都有，攻略、住宿交通等，也统统贡献；想读爱情类的书，此书中也有呈现，一名29岁的“大龄剩女”，一个30岁的北漂青年，他们初始是朋友，结伴旅行，没想到在途中意外收获爱情。从动心、表白、求婚，到旅途中拍摄那些不一样的婚纱照，7个月的旅行，不仅实现自己一直说走就走的旅行梦，还收获一份美满的爱！所以，《背包里的婚纱》，不是一本单纯的旅行、爱情类的书，她特殊，包含众多，买着物超所值，读着精彩无比。不顾明天，只想当下，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近些年来一直长盛不

《背包里的婚纱》

衰，是很多很多人的梦想。即将踏入30岁，站在20岁的尾巴29岁上，文心童鞋也在蠢蠢欲动，策划一场旅行。22岁最年轻的制片人，26岁的总经理，文心童鞋走在多数同龄人的前列，没有受了情伤后想要远走天涯去散心，没有工作生活不如意想要短暂逃离去避世在路上重新寻找自己。只是单纯的想在青春的尾巴上，实现一下自己的梦想。于是就有了这场旅行。有些“说走就走的旅行”，是一场任性的旅行，没有计划，买一张机票飞到一个地点，后续的行程没有了，就是想着先逃离再说；没有想过旅行后的生活怎样继续，身边的money总有用完的一天，总有回归现实的一天，旅行回来后的工作该怎么办，虽然有很多人过那种随遇而安、过一天是一天的生活，但冲动辞职旅行后归来的生活，总是要面对的。《背包里的婚纱》，文心最大的不同是她的这场旅行有准备、有策划，储蓄足够支付旅费，也足够保障回来之后三个月内的生活。在书中的旅程中，她和河马先森可以恣意的骑行非洲大草原、漂浮死海上、到世界的尽头，畅享那些美景。一次站在青春尾巴上的旅行，文心和河马收获旅途视觉美感的享受，也收获携手一生的美满爱情。“旅途从未停止”，结束旅行回到北京，结婚，收回旅行时疯狂玩耍的心，面对生活的油盐酱醋，2014迎接了宝宝的来临，带着还未出生的宝宝开展美国之旅。《背包里的婚纱》，讲旅行、有爱情，传达绝伦的风景、动人的故事。旅途上的爱情，羡慕、美好。

章节试读

1、《背包里的婚纱》的笔记-第1页

河马先森的行装背包里的婚纱插图-死海漂浮第三章

2、《背包里的婚纱》的笔记-第112页

那是大地的一个疮口，深不见底的落差，绵延数百米的长度，那就是非洲最壮观的维多利亚瀑布。我给文心童鞋的七夕节礼物就是来这里看瀑布，站在它的对面，让谷底反冲上来的水汽直扑面门，水雾穿过头发很快凝结成一颗颗细小的水珠，挂在文心童鞋的头发丝上。整个裂谷像一个巨大的低音炮发出着轰鸣声，挤压着耳骨膜。水汽升上天空之后，在阳光的照射下幻化成彩虹飘浮于裂谷之间，一会儿便消散不见，但是很快又出现在谷底，变幻莫测。在瀑布的顶端，数百米水帘的中间某一处，据说有一块碗状的岩石，在旱季可以跳入其中游泳，如果足够胆大，你可以把头伸到瀑布外，感受周围所有的水柱以万钧之力倾泻而下。如果有人不幸被冲下去，那将是真的万劫不复了，因此这块岩石得名为“魔鬼池”，是世界上最危险刺激的游泳池，我想必须去体验一次。

我们赶到之时，雨季刚结束，旱季开始不久，因此水量还有相当的规模，根本无人敢接近瀑布。不甘心的我绕到瀑布的侧面，想观察一下地形，寻找通往魔鬼池的路。想不到却意外地发现了一具动物尸体，那是一只开始腐烂的小河马，一半沉入水底，一半还裸露在水面，深及皮下的伤口隐约可见。后来从当地人口中得知，小河马是随母河马从瀑布下游的津巴布韦跋涉而来的（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是以维多利亚瀑布为界）。因为这是一只小公河马，长大了可能危及成年雄性的地位，因此成年公河马会在小河马成年之前，把它干掉以减少竞争对手。所以，河马妈妈会带着孩子到瀑布顶端生活，减少小河马与成年河马相遇的概率，但是万万没想到，虽然从津巴布韦逃到赞比亚避难，但小河马仍没能躲过成年河马的跨国追击，倒在了魔鬼池畔。这真是一个不祥的征兆。

再往前 20 米，我慢慢地靠近瀑布顶端，水流奔腾的声音越来越大，冲击得我脚下的岩石都在震动。我慢慢地伸出头，巨大如缎子般的水面从几十米高空直接掉入谷底，似乎还能把我吸进去，我站在上面都感觉脚底发虚。“Hi！”身后传来一声大喝，我转过身来，一个背着冲锋枪的兵哥哥出现在面前，吓了我一大跳。他告诉我，魔鬼池还没有开放，现在这里是禁区，必须马上离开。我只得灰溜溜地回到岸边，魔鬼池近在咫尺，却已不能再近半步，跳魔鬼池的愿望就这样泡汤了。这个遗憾看来只有下次再来弥补了。

欲求不满之后会过度补偿，后来在东南亚遇到无数个大小瀑布，我都是扑通扑通往下跳，磨坏了屁股，搞丢了 GOPRO 相机，不过总算过足了跳瀑布的瘾。

《背包里的婚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